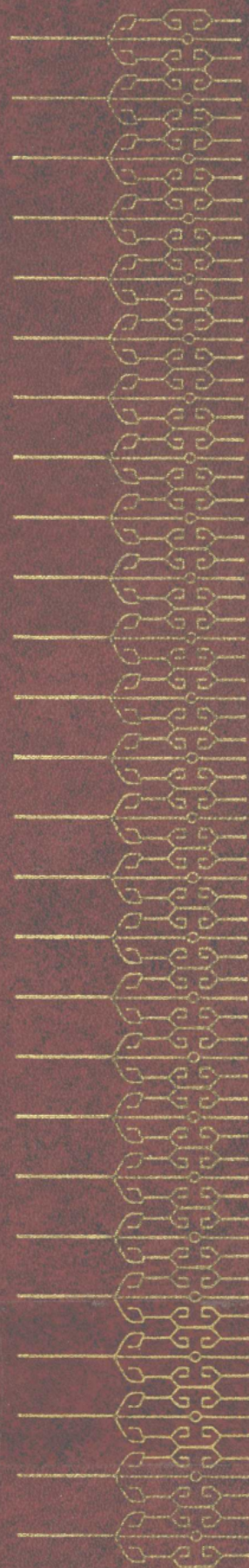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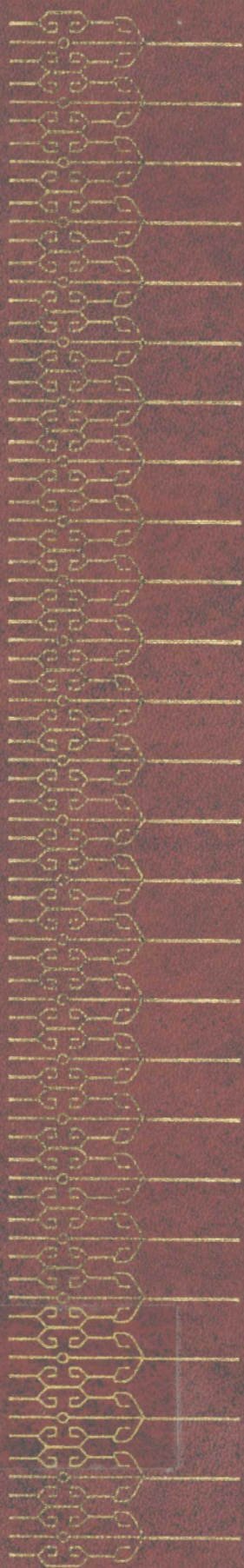


中華大典



哲學典

諸子百家分典

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中華大典. 哲學典. 諸子百家分典 /《中華大典》工作委員會,《中華大典》編纂委員會編纂. —昆明:雲南教育出版社,2007.9

ISBN 978-7-5415-3165-1

I. 中… II. ①中…②中… III. ①百科全書-中國-現代②先秦哲學-百科全書 IV. Z227 B22-61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6)第 141946 號

中華大典·哲學典·諸子百家分典

編纂:《中華大典》工作委員會

《中華大典》編纂委員會

出版:雲南出版集團公司

雲南教育出版社

(昆明市環城西路 609 號 郵政編碼 650034)

發行:雲南教育出版社

(昆明市環城西路 609 號 郵政編碼 650034)

排版:南京水晶山制版有限公司

(南京市中央路 276-1 號 郵政編碼 210037)

印刷:上海中華印刷有限公司

(上海市澳門路 477 號 郵政編碼 200060)

開本:787×1092 毫米 1/16

印張:174.25 字數:5 630 000

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:2 500 冊(絕版)

書號:ISBN 978-7-5415-3165-1

定價(全三冊):1 450.00 圓

絕版編號: 2474

陰陽家部

世界觀分部

天數

《史記·天官書》 昔之傳天數者，高辛之前，重、黎；於唐、虞、義、和；有夏，昆吾；殷商，巫咸；周室，史佚、萇弘；於宋，子章；鄭則裨竈；在齊，甘公；楚，唐昧；趙，尹臯；魏，石申。夫天運，三十歲一小變，百年中變，五百載大變。三大變爲一紀，三紀而大備，此其大數也。爲國者必貴三五。上下各千歲，然後天人之際續備。

天變

《史記·天官書》 大史公推古天變，未有可考於今者。蓋略以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，日蝕三十六，彗星三見。宋襄公時星隕如雨。天子微，諸侯力政，五伯代興，更爲主命。自是之後，衆暴寡，大並小。秦、楚、吳、越，夷狄也，爲強伯。田氏篡齊，三家分晉，并爲戰國。爭於攻取，兵革更起，城邑數屠，因以饑饉疾疫焦苦，臣主共憂患，其察讖祥候星氣尤急。近世十二諸侯七國相王，言從衡者繼踵，而秦、唐、甘、石因時務論其書傳，故其占驗凌雜米鹽。二十八舍主十二州，斗秉兼之，所從來久矣。秦之疆也，候在大白，占於狼、弧。吳、楚之疆，候在娵感，占於鳥衡。燕、齊之疆，候在辰星，占於虛、危。宋、鄭之疆，候在歲星，占於房、心。晉之疆，亦候在辰星，占於參罰。

剛日柔日

《禮記·曲禮》 外事以剛日，內事以柔日。孔疏：「十日有五奇五偶，甲丙戊庚壬爲剛，乙丁己辛癸五偶爲柔也。」

王引之《經義述聞·春秋名字解詁》 秦白丙字乙。丙，火也，剛日也。乙，木也，柔日也。名丙字乙者，取火生於木也，又剛柔相濟也。【略】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合稱十天干，春秋人已用五行與之相配，甲乙配木，丙丁配火，戊己配土，庚辛配金，壬癸配水。

五行相勝、五行相生

高誘《淮南子·齊俗訓》注引《鄒子》 五德之次，從所不勝。

班固《白虎通》卷四《論五行》 更王相生相勝變化之義 五行所以

更王何？以其轉相生，故有終始也。木生火，火生土，土生金，金生水，水生木。是以木王，火相，土死，金囚，水休。王所勝者死，囚，故王者休。木王火相何以知爲臣？土所以死者，子爲父報仇者也。五行之子慎之物歸母，木王，火相，金成，其火焦金。金生水，水滅火，報其理。火生土，土則害水，莫能而禦。五行所以相害者，天地之性，衆勝寡，故水勝火也。精勝堅，故火勝金。剛勝柔，故金勝木。專勝散，故木勝土。實勝虛，故土勝水也。火陽，君之象也。水陰，臣之義也。臣所以勝其君何？此謂無道之君也，故爲衆陰所害，猶紂王也。是使水得施行，金以蓋之，土以應之，欲溫則溫，欲寒則寒，亦何從得害火乎？曰，五行各自有陰陽。木生火，所以還燒其母何？曰，金勝木，火欲爲木害金，金者堅強難消，故母以遜體助火燒金，此自欲成子之義。又陽道不相離，故爲兩盛，火死，子乃繼之。木王所以七十二日何？土王四季各十八日，合九十日爲一時，王九十日。土所以王四季何？木非土不生，火非土不榮，金非土不成，水非土不高，土扶微助衰，曆成其道，故五行更王，亦須土也。王四季，居中央，不名時。五行何以知同時起丑訖義相

生？傳曰，五行並起，各以名別。陽氣陰煞，火中無生物，水中反有生物何？生者以內，火陰在內，故不生也。水火獨一種，金木多品何？以爲南北陰陽之極也，得其極，故一也。東西非其極也，故非一也。水木可食，金火土不可食何？木者陽，陽者施生，故可食。火者陰在內，金者陰蓄，故不可食。火水所以殺人何？水盛氣也，故入而殺人。火陰在內，故殺人壯於水也。金木微氣，故不能自殺人也。火不可入其中者，陰在內也，入則殺人也。水土陽在內，故可入其中。金木微氣也，精密不可得入也。水火不可加人功爲用，金木加人功。火者盛陽，水者盛陰者也。氣盛不變，故不可加人功爲人用。金木者不能自成，故須人加功以爲人用也。五行之性，火熱水寒，有溫水，無寒火何？明臣可爲君，君不可更爲臣。五行常在，火午亡何？水太陰也，刑者故常在。金少陰，木少陽，微氣無變，故亦常在。火太陽精微，人君之象，象尊常藏，猶天子居九重之內，臣下衛之也。藏於木者，依於仁也。水自生金，須人取之乃成，陰卑不能自成也。木所以浮，金所以沉何？子生於母之義。肝所以沉，肺所以浮何？有知者尊其母也。一說木畏金，金之妻庚，受庚之化，木者法其本，柔可曲直，故浮也。肝法其化，直故沉。五行皆同義。

鄭玄《周禮注·夏官·司燂》『四時變國火』鄭司農說以《鄒子》曰，春取榆柳之火，夏取棗杏之火，季夏取桑柘之火，秋取柞櫟之火，冬取槐檀之火。

皇侃《論語疏·陽貨》『鑽燧改火』改火之木，隨五行之色而變也。榆柳色青，春是木，木色青，故春用榆柳也。棗杏色赤，夏是火，火色赤，故夏用棗杏也。桑柘色黃，季夏是土，土色黃，故季夏用桑柘也。柞櫟色白，秋是金，金色白，故秋用柞櫟也。槐檀色黑，冬是水，水色黑，故冬用槐檀也。

顏師古《漢書·郊祀志》『廟衍以陰陽運』注引如淳曰 今其書有《主運》，五行相次轉用事，隨方面爲服也。

章如愚《群書考索別集》卷八《禮記》《月令》之書出於秦漢之間，拘儒陋學不知道者爲之，故唐柳子厚嘗辯其非矣。曰，事有當俟時而行者，有不當俟時而行者，而《月令》一反時令則有災異，此乃巫史之說，離聖人之道已遠，古之儒者少有如子厚之知道也。然惜其所辨者小，至其大乖戾者未

之辨也。夫四時所主之帝，所祀之處，所祭之物，天子所居之所，所乘之車，所駕之馬，所載之旂，所衣之衣，所服之玉，所食之穀，與性所用之器，各謂不同，此皆不經之語，古無有也。不爲之辨，爲惑後人，未知所終也。東方之帝必曰太昊者，出於鄭衍五運之說，後儒推其相生之術，以德始於木，太昊主春。夏，火也，炎帝以火繼木，故主夏。中央，土也，黃帝以土繼火，故主中央。秋，金也，少昊以金繼土，故主秋。冬，水也，顓帝以水繼金，故主冬。古者盛德之君多矣，何特於此數君主四時，又安知木德必始於太昊乎？且既以顓帝少昊子也，而乃當金父之間著德乃自異耶？冠冕百王者莫如堯舜，今乃四時之祀不及焉，不知堯舜何愧於數君乎？故知所謂四時所主之帝，非也。《曲禮》之五祀者，曰戶、竈、中霤、門、行也，祭法加爲七祀，古無有也，惟見於漢儒之記禮。況於春則祀戶，夏則祀竈，中央則祀中霤，秋則祀門，冬則祀行，以陰陽出入盛衰言之，皆無理也。陰陽之一出一入，一盛一衰，乃其常理，何用人祀戶祀門各以其時出入之乎？故知謂四時所祀之處者，非也。肝，木也。心，火也。脾，土也。肺，金也。腎，水也。此五藏屬五行，不易之理也。今乃春祭脾，夏祭肺，季夏祭心，秋祭肝，冬祭腎，何耶？鄭氏曰，此以五藏之上下次之耳。春爲陽中，於藏值脾，脾爲尊。據五藏肺最在上，若論其尊，而在上則肺爲先矣，而反以脾爲先。使祭五藏得其序已無謂，況又亂之乎？故知謂四時所祭之物，非也。王者，南面而聽天下，向明而治，自有常居，何至春居青陽，夏居明堂，秋居總章，冬居元堂，又裂爲太廟左右令以配十有二月，爲太室以配中央，遷徙往來莫有定止，皆無謂也。天子所乘之車，不過五輅，或祀天，或即位，或田獵之事，取其宜爾。何必春乘鸞輅，夏乘大輅，中央乘木輅，秋乘戎輅，冬乘玄輅而後可耶？天子所駕之馬，亦不過選其駿者，充閑廐，備驅馳，何必春駕蒼龍，夏駕赤騂，中央駕黃驪，秋駕白駱，冬駕鐵驪而後可耶？天子之旂爲太常，畫日月龍章其上，自有常色，何必春載青旂，夏載赤旂，中央載黃旂，秋載白旂，冬載玄旂而後可耶？天子之服，繪六章於衣以法乾，綉六章於裳以法坤，自有常制，何至春衣青，夏衣赤，中央衣黃，秋衣白，冬衣黑？衣青、衣黑、衣赤已非法服，況衣白類凶服而可乎？天子之玉，大圭鎮圭衡璜琕瑀其色皆白，何至春服蒼玉，夏服赤玉，中央服黃玉，秋服白玉，冬服玄玉乎？至於五穀六畜之味，何時而不可食，今必春食麥與羊，夏食菽與雞，中央食稷與牛，秋食麻與犬，冬食黍與彘，

何耶？古人制器，方圓長短大小廣狹各有其度，何可以時變易之哉？今必春疏以達，夏高以粗，中央圓以閎，秋廉以深，冬閎以奄，何哉？故謂天子所居之所，所乘之車，所駕之馬，所載之旂，所衣之衣，所服之玉，所食之牲，與所用之器，四時各不同者，皆不經之語也。彼其意以謂王者行事必順時氣，故雖一旂一車一服一器不可有違，是直陰陽家拘忌之說，可以欺愚誑庸爾。古者順時布政，固自有道，豈如是哉？

黃震《黃氏日鈔》卷一六《讀禮記·月令第六》 秦相呂不韋集儒士使著所聞爲十二月紀，名《呂氏春秋》。每篇首皆有月令，此書即其文也。其衣服、器皿、官名雖多雜秦制，然能仰觀日月星辰霜露之變，俯察蟲魚草木鳥獸之化，以修人事，以授民時，庶幾《虞書》曆象之遺意，故君子有取焉。至其以五行分配五帝，蓋本鄒衍五運相生之說，從而推衍，一一分配。天子南嚮所居，自有定位，乃每月而各異其處。天子五輅，所用自有異宜，乃每月而各拘其色。犧牲一也，時各變其所先。器服一也，時各變其所尚。五穀六畜，日用飲食之常也，亦隨時而變，剪翦焉若不可以相通，則未免於拘矣。且五氣布而四時行，盈天地間無乎不在，若四時各得其一，機械不運，塊然窮獨，何名造化，何分配若是其拘，而冬行春令之應，亦豈能一一盡合耶？大抵秦漢之書，多以先王遺說爲本，而難以後世煩碎爲博。【略】故《月令》固非盡述三代之制，亦非立爲秦人一代之制，呂不韋姑集衆聞，而人時行事若可垂訓記禮者，又從而取之，顧其文辭間有差誤，多呂氏之本文爲是，而《月令》之傳寫爲訛。

王應麟《困學紀聞》卷二 五行，《大禹謨》以相克爲次，《洪範》以生數爲次。五德，鄒衍以相勝爲義，劉向以相生爲義。

郝經《續後漢書》卷八四《五行》 必犧畫八卦而不言五行，禹叙九疇言五行而不言數。【略】五行者，吻合天地之數，當《河圖》之五位，運行於天地之間者也。一三五七九爲奇，爲陽，二四六八十爲耦，爲陰。奇陽合於耦陰，耦陰合於奇陽，五位相合，然後各一陰陽而各爲一太極，質具於地而氣行於天，天一生水而地六成之，地二生火而天七成之，天三生木而地八成之，地四生金而天九成之，天五生土而地十成之。生於陽奇者，則成於陰耦。生於陰耦者，則成於陽奇。屈信往來運行不已於天地之間，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。說者謂，數之所起本於陰陽，陰陽往來在於日道，

十一月冬至日，南極陽來而陰往，子水位也，當以一陽生爲水數。五月夏至日，北極陰進而陽退，午火位也，當以一陰生爲火數。陰不名奇，數必以耦，故以六月二陰爲火數，乾貞於十一月子，坤貞於六月未，而皆左行也。冬至極於夏至，當爲陽來。正月爲春，木位也。三陽已生，故三爲木數。夏至極於冬至，當爲陰進，八月爲秋，金位也，四陰已生，故四爲金數。三月春之季，四季土位也，五陽已生，故五爲土數。此生數之由也。萬物之生皆自微至著，水最微爲一，火漸著爲二，木形實爲三，金體固爲四，土質大爲五。水火木金皆得土數而後成，故水六，火七，木八，金九，土十，此成數所由也。三陽陽之中，故木之德盛於春。六陽陽之極，故火之德盛於夏。土爲陰陽之中分，王四時，故其德盛於四時之中，而位季夏，三陰陰之中，故金德盛於秋。六陰陰之極，故水德盛於冬，此盛衰之時也。木曰曲直，既能曲而反伸也。金曰從革，一從革而不能自反也。水火氣也，故炎上潤下，與陰陽升降，土不能得而制焉。木金者，土之華實也，其性有水火之雜，故木之爲物，水漬則生火，然而不離也，蓋得土之浮華於水火之交也。金之爲物，得火之精於土之燥，得水之精於土之濡，故水火相逮而不害，鑠之反流而不耗，蓋得土之精實於水火之際也。土者，物之所以成始而成終，地之質化之終也，水火之所以升降，物兼體而不遺也，此又其氣質也。木神仁，水神智，土神信，水滋而生木，木然而生火，火燥而生土，土凝而生金，相生爲母子。金剛而剋木，木堅而剋土，土浸而剋水，水濕而剋火，火燥而剋金，相勝爲夫婦，此又其情性也。

章漢《圖書編》卷二二《五行總論》 是以自其相生者言之，則水生木，木生火，火生土，土生金，金又生水。自其相克者言之，則水克火，火克金，金克木，木克土，土又克水。蓋造化不可無生，然一於生則無絀而裁制，亦不可無剋。然一於克，則亡絀而發育，故相生者嗣續以不窮，而相克者亦循環而不已。有母必能生子，子必爲母報讐之義焉。如土克水，水之子木又克土。水克火，火之子土又克水。火克金，金之子水又克火。金克木，木之子火又克金。木克土，土之子金又克木。此必然之理也。然世俗每以生克制化並言，生克之理固若是矣。所謂制者果何如耶？蓋因五行內有生中之克，反有克中之用。何謂生中之克也？如木生火，若火過盛則木反爲灰燼矣。火生土，若土過盛則火反被撲滅矣。土生金，若金過盛則土反無發生

矣。金生水，若水過盛則金反見沈溺矣。水生木，若木過盛則水反爲壅滯矣。此雖生而反忌者也。何謂克中之用也？如水克火，若火過盛，又喜水克以成既濟之功。火克金，若金過盛，又喜火克以成煅煉之材。金克木，若木過盛，又喜金克以成芟削之美。木克土，若土過盛，又喜木克以成秀聳之勢。土克水，若水過盛，又喜土克以成隄防之用。此雖克而反美者也。夫生中有用，斯則不拘於生克之常，而謂之制者矣。由是觀之，五行也者，質具於地，氣行於天，或爲相生，而又有生中之克。或爲相克，而又有克中之生。舉兩間之物，其孰能外之也哉？

歷史哲學分部

五德終始

《左傳·昭公十七年》 秋，剡子來朝，公與之宴。剡子問焉，曰：少皞氏鳥名官，何故也？郕子曰：吾祖也，我知之。昔者黃帝氏以雲紀，故爲雲師而雲名。炎帝氏以火紀，故爲火師而火名。共工氏以水紀，故爲水師而水名。大皞氏以龍紀，故爲龍師而龍名。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，鳳鳥適至，故紀於鳥，爲鳥師而鳥名。

《呂氏春秋·應同》 凡帝王者之將興也，天必先見祥乎下民。黃帝之時，天先見大螭大螭。黃帝曰：土氣勝。土氣勝，故其色尙黃，其事則土。及禹之時，天先見草木秋冬不殺。禹曰：木氣勝。木氣勝，故其色尙青，其事則木。及湯之時，天先見金刃生於水。湯曰：金氣勝。金氣勝，故其色尙白，其事則金。及文王之時，天先見火赤烏銜丹書集於周社。文王曰：火氣勝。火氣勝，故其色尙赤，其事則火。代火者必將水，天且先見水氣勝。水氣勝，故其色尙黑，其事則水。水氣至而不知數備，將徙於土。

《淮南子·齊俗訓》 有虞氏之祀，其社用土，祀中蠶，葬成畝，其樂《咸池》。《承雲》、《九韶》，其服尙黃。夏后氏，其社用松，祀戶，葬牆置饗，其

樂《夏籥》、《九成》、《六佾》、《六列》、《六英》，其服尙青。殷人之禮，其社用石，祀門，葬樹松，其樂《大濩》、《晨露》，其服尙白。周人之禮，其社用栗，祀竈，葬樹柏，其樂《大武》、《三象》、《棘下》，其服尙赤。禮樂相詭，服制相反，然而皆不失親疎之恩，上下之倫。

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附班固《陳秦過失表》 周曆已移，仁不代母，秦直其位，呂政殘虐。

又《三代世表序》 余讀謀記，黃帝以來皆有年數。稽其曆譜，謀終始五德之傳，古文咸不同，乖異。夫子之弗論次其年月，豈虛哉？

司馬貞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「周曆已移，仁不代母」索隱 周曆已移，周亡也。仁不代母，謂周得木德，木生火，周爲漢母也。言曆運之道，仁恩之情，子不代母而王，謂火不代木，言漢不合卽代周也。秦值其間位，得在木火之間也。此論者之辭也。

又《史記·三代世表序》「終始五德之傳」索隱 謂帝王更王，以金木水火土之五德傳次相承，終而復始，故云終始五德之傳也。

裴駰《史記·封禪書》「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」集解引如淳曰 今其書有《五德終始》，五德各以所勝爲行。秦謂周爲火德，滅火者水，故自謂水德。

又《騶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》集解引如淳曰 今其書有《主運》。五行相次轉用事，隨方面爲服。

張守節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「周曆已移，子不代母，秦直其位，呂政殘虐」正義 周初卜世三十，卜年七百，以五序得其道，故王至三十七，歲至八百六十七。曆數既過，秦並天下，是周曆已移也。始皇以爲周火德，秦代周從所不勝，爲水德之始也。按，周木德也，秦水德也。五行之運，水生木，木生火，火生土，土生金，金生水。所生者爲母，出者爲子。帝王之次，子代母。秦稱水是母代子，故言若有德之君相代，不母承其子。直音值，言秦並天下稱帝，是秦德值帝王之位。

《漢書·高帝紀贊》 漢承堯運，德祚已盛，斷蛇著符，旗幟尙赤，協於火德，自然之應，得天統矣。

又《律曆志》引《世經》 《春秋·昭公十七年》，郕子來朝。《傳》曰：昭

故云得天統也。

又引臣瓚曰 漢承堯緒，爲火德。秦承周後，以火代木，得天之統序，故曰得天統。漢初因秦正，至太初元年始用夏正，不用十一月爲正也。

《孔子家語》卷六《五帝》 季康子問於孔子曰，舊聞五帝之名，而不知其實，請問何謂五帝？孔子曰，昔丘也聞諸老聃曰，天有五行，木、火、金、

水、土，分時化育，以成萬物，其神謂之五帝。古之王者，易代而改號，取法五行，五行更王，終始相生，亦象其義。故其生爲明王者，而死配五行。是以太皞配木，炎帝配火，黃帝配土，少皞配金，顓頊配水。康子曰，太皞氏其始之木何如？孔子曰，五行用事，先起於木。木，東方萬物之初皆出焉，是故王者則之，而首以木德王天下。其次則以所生之行轉相承也。康子曰，吾聞勾芒爲木正，祝融爲火正，蓐收爲金正，玄冥爲水正，后土爲土正，此則五行之主而不亂，稱曰帝者，何也？孔子曰，凡五正者，五行之官名，五行佐成上帝而稱五帝，太皞之屬配焉，亦云帝從其號。昔少皞氏之子有四叔，曰重，曰該，曰修，曰熙，實能金、木及水。使重爲勾芒，該爲蓐收，修及熙爲玄冥。顓頊氏之子曰黎，爲祝融。共工氏之子曰勾龍，爲后土。此五者，各以其所能業爲官職，生爲上公，死爲貴神，別稱五祀，不得同帝。康子曰，如此之言，帝王改號，於五行之德各有所統，則其所以相變者，皆主何事？孔子曰，所尙則各從其所王之德次焉。夏后氏以金德王，色尙黑，大事斂用昏，戎事乘驪，牲用玄。殷人以水德王，色尙白，大事斂用日中，戎事乘翰，牲用白。周人以木德王，色尙赤，大事斂用日出，戎事乘騂，牲用騂。此三代之所以不同。康子曰，唐虞二帝，其所尙者何色？孔子曰，堯以火德王，色尙黃。舜以土德王，色尙青。康子曰，陶唐、有虞、夏后、殷，周獨不得配五帝，意者德不及上古耶？將有限乎？孔子曰，古之平治水土及播殖百穀者衆矣，唯勾龍氏兼食於社，而棄爲稷神，易代奉之，無敢益者，明不可與等。故自太皞以降，逮於顓頊，其應五行而王，數非徒五，而配五帝，是其德不可以多也。

《文選》卷六左思《魏都賦》 劉宗委駁，異其神器。闕玉策於金騰，案圖籙於石室。考曆數之所在，察五德之所莅。量寸旬，涓吉日，陟中壇，卽帝位。改正朔，易服色。繼絕世，修廢職。徽職以變，器械以革。

又卷五九沈約《齊故安陸昭王碑文》 天命玄鳥，降而生商。是開金運，祚始玉篚。

子問少昊氏鳥名何故，對曰，吾祖也，我知之矣。昔者黃帝氏以雲紀，故爲雲師而雲名。炎帝氏以火紀，故爲火師而火名。共工氏以水紀，故爲水師而水名。太昊氏以龍紀，故爲龍師而龍名。我高祖少昊摯之立也，鳳鳥適至，故紀於鳥，爲鳥師而鳥名。言鄭子據少昊受黃帝，黃帝受炎帝，炎帝受共工，共工受太昊，故先言黃帝，上及太昊。稽之於《易》，炮犧、神農、黃帝相繼之世可知。太昊帝，《易》曰，炮犧氏之王天下也。言炮犧繼天而王，爲百王先。首德始於木，故爲帝太昊。作罔罟以田漁，取犧牲，故天下號曰炮犧氏。《祭典》曰，共工氏伯九域。言雖有水德，在火木之間，非其序也。任知刑以強，故伯而不王。秦以水德，在周、漢火木之間，非其序也。《易》曰，炮犧氏沒，神農氏作。言共工伯而不王，雖有水德，非其序也。以火承木，故爲炎帝。教民耕農，故天下號曰神農氏。黃帝，《易》曰，神農氏沒，黃帝氏作。火生土，故爲土德。與炎帝之後戰於阪泉，遂王天下。始垂衣裳，有軒冕之服，故天下號曰軒轅氏。少昊帝，《考德》曰，少昊曰清。清者，黃帝之子清陽也。是其子孫名摯立。土生金，故爲金德，天下號曰金天氏。周遷其樂，故《易》不載，序於行。顓頊帝，《春秋外傳》曰，少昊之衰，九黎亂德，顓頊受之，乃命重黎。蒼林昌意之子也。金生水，故爲水德，天下號曰高陽氏。周遷其樂，故《易》不載，序於行。帝嚳，《春秋外傳》曰，顓頊之所建，帝嚳受之。清陽玄囂之孫也。水生木，故爲木德，天下號曰高辛氏。帝摯繼之，不知世數。周遷其樂，故《易》不載。周人禘之。唐帝，《帝系》曰，帝摯四妃，陳豐生帝堯，封於唐。蓋高辛氏衰，天下歸之。木生火，故爲火德，天下號曰陶唐氏。讓天下於虞，使子朱處於丹淵爲諸侯。卽位七十載。虞帝，《帝系》曰，顓頊生窮蟬，五世而生瞽叟，瞽叟生帝舜。處虞之媯汭，堯嬪以天下。火生土，故爲土德，天下號曰有虞氏。讓天下於禹，使子商均爲諸侯，卽位五十載。伯禹，《帝系》曰，顓頊五世而生絳，絳生禹。虞舜嬪以天下。土生金，故爲金德，天下號曰夏后氏。繼世十七王，四百三十二歲。成湯，《書經·湯誓》，湯伐夏桀。金生水，故爲水德，天下號曰商，後曰殷。《略》武王，《書經·牧誓》，武王伐商紂。水生木，故爲木德，天下號曰周室。《略》漢高祖皇帝，著《紀》，伐秦繼周。木生火，故爲火德，天下號曰漢。

顏師古《漢書·高帝紀贊》注引孟康曰 十一月天統，物萌色赤，

李善《文選·左思魏都賦》注引劉向《七略》：鄒子有終始五德，從所不勝，木德繼之，金德次之，火德次之，水德次之。

又《文選·沈約齊故安陸昭王碑文》注引《鄒子》：五德從所不勝。虞土，夏木，殷金，周火。

司馬貞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：『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』索隱：傳，次也。謂五行之德始終相次也。

又《補史記三皇本紀》：太皞庖犧氏，風姓，代燧人氏繼天而王。

【略】有龍瑞，以龍紀，官號曰龍師，作三十五弦之瑟，木德王。【略】其後裔當春秋時有任宿、須句、顓臾，皆風姓之胤也。女媧氏亦風姓，蛇身人首，有神聖之德，代宓犧立，號曰女希氏，無革造，惟作笙簧，故《易》不載，不承五運。一曰，女媧亦木德王，蓋宓犧之後已經數世，金木輪環，周而復始，特舉女媧，以其功高而充三皇，故頻木王也。當其末年也，諸侯有共工氏，任智刑以強霸而不王，以水乘木，乃與祝融戰，不勝而怒，乃頭觸不周山崩，天柱折，地維缺，女媧乃鍊五色石以補天，斷鼃足以立四極，聚蘆灰以止滔水，以濟冀州，於是地平天成，不改舊物。女媧氏沒，神農氏作，炎帝神農氏姜姓，母曰女登，有媧氏之女，為少典妃，感神龍而生炎帝，人身牛首，長於姜水，因為姓，火德王，故曰炎帝。以火名官，斲木為耜，揉木為耒，耒耨之用，以教萬人，始教耕，故號神農氏。【略】一說三皇謂天皇、地皇、人皇為三皇，既是開闢之初，君臣之始，圖緯所載，不可全棄，故兼序之。天地初立，有天皇氏，十二頭，澹泊無所施為而俗自化，木德王，歲起攝提，兄弟十二人立，各一萬八千歲。地皇十一頭，火德王，姓十一人，興於熊耳、龍門等山，亦各萬八千歲。人皇九頭，乘雲車，駕六羽，出谷口，兄弟九人分長九州，各立城邑，凡一百五十世，合四萬五千六百年。

張說《張燕公集》卷一一《開元正曆乾符頌序》：在昔唐虞之際，

以斗精受命者七人，得四均間氣而生者又二十八人，所謂三十五際者也。禹以金德王，故夏后之有天下也，生數四百年。契以德王，故殷人之有天下也，成數六百年。稷以木德王，故周人之有天下也，成數八百年。伯益之命中天，而堯族以火德乘之，故漢室之有天下也，生數再及二百年。其間距王而興，不能復大禹九州之跡，及勝殘百年之命者，皆五神之餘氣也。咎繇降德，皇唐復興，土精應王，厚德載物，生數五百，成數千年，命曆有歸，此其大

較。修德增祚，與天無窮，轉算之徒，莫能究也。《緯》以入元三百四歲為德運，七百六十歲為代軌，千五百二十歲為天地出符，四千五百六十歲為七精返初。天人相應，合若符節。自《堯典》命羲和修重黎之舊，理顓頊之曆，上元甲子，千五百餘歲，得孔聖而《春秋》之曆序。暨開元十二年甲子，凡三千四十歲，遇聖上而大衍之曆興。是時也，土德入生數之元，天命當出符之會，信矣。伏惟聖上，聰明文思，道德之具也。豁達大度，皇帝之體也。藝總六經，漢光之學也。文通三變，魏祖之才也。緣情定制，五禮之本也。洞音度曲，六樂之宗也。神於弧矢，黃軒之威也。聖於翰墨，蒼頡之妙也。兄弟善友，王季之心也。子孫衆多，周文之福也。大寶以定天位，大政以布廣德，大祥以合靈符，大曆以啓成命。德位兼才，臨照如此，符命介福，榮章如彼。所謂廣德休曆交相表裏之效也。

歐陽修《文忠集》卷一六《正統論》：自古王者之興，必有盛德，以受天命。或其功澤被於生民，或累世積漸而成王業，豈偏名於一德哉？至於湯武之起，所以救弊拯民，蓋有不得已者。而曰五行之運有休王，一以彼衰，一以此勝，此曆官術家之事，而謂帝王之興必乘五運者，繆妄之說也，不知其出於何人。蓋自孔子歿，周益衰亂，先王之道不明，而人人異學，肆其怪奇放蕩之說。後之學者不能卓然奮力而誅絕之，反從而附益其說，以相結固。故自秦推五勝，以水德自名，由漢以來，有國者未始不由於此說，此所謂溺於非聖之學也。惟天下之至公大義，可以祛人之疑，而使人不得遂其私。夫心無所私，疑得其決，則是非之異論息，而正統明。所謂非聖人之說者，可置而勿論也。

程顥、程頤《二程遺書》卷一九：五德之運，卻有這道理。凡事皆有此五般，自小至大，不可勝數。一日言之，便自有一日陰陽。一時言之，便自有一時陰陽。一歲言之，便自有一歲陰陽。一紀言之，便自有一紀陰陽。氣運不息。如王者一代，又是一個大陰陽也。唐是土德，便少河患。本朝火德，多水災，蓋亦有此理。只是須於這上有道理，如關朗卜百年事，最好，其間須言如此處之則吉，不如此處之則凶，每事如此，蓋雖是天命，可以人奪也。如仙家養形，以奪既衰之年。聖人有道，以延已衰之命。只為有這道理。

蘇軾《書傳》卷五：以五德王天下，所從來尚矣。黃帝以土，故曰黃。

炎帝以火，故曰炎。禹以治水得天下，故從水而尚黑。殷人始以兵王，故從金而尚白。周人有流火之祥，故從火而尚赤。湯用玄牡，蓋初克夏，因其舊也。《詩》云，有客有客，亦白其馬，是殷尚白也。帝錫禹以玄圭，爲水德之瑞，是夏尚黑也。此五德所尚之色，見於經者也。

王觀國《學林》卷三《五運》

五運之見於史者，伏羲氏以木，木生火，故神農氏以火。火生土，故黃帝氏以土。土生金，故少昊氏以金。金生水，故顓頊氏以水。水生木，故帝嚳氏以木。木生火，故陶唐氏以火。火生土，故有虞氏以土。土生金，故夏以金。金生水，故湯以水。水生木，故周以木。凡皆以五行相生爲序也。周以木，木生火，則秦當以火矣。秦反以水，則非相生之序也。秦以水，水生木，則漢當以木矣，漢反以火，則亦非相生之序也。《前漢·律曆志》曰，秦以水德，在周、漢木、火之間。顏師古注曰，秦爲閏位，不當五德之序。觀國案，周至赧王爲秦所滅，秦滅六國而兼天下，則正統在秦矣。使其子孫擇善改轍而持之，則其歷世未可量。不幸二世而亡，亦猶隋室止傳二世而亡，蓋其世祚長短自有數。而史家乃以秦爲閏位，不當五德之序，其說不通矣。以漢之火而傳於魏之土，以魏之土而傳於晉之金，以爲相生之序，則可也。然自晉元帝渡江之後，天下分裂而爲南北兩朝，居南朝者曰，晉、宋、齊、梁、陳相繼而立，則正統在我也，彼北朝者外域之入據者耳。居北朝者曰，吾據中原而臨天下，則正統在我也，彼南朝者偏方之僭奪者耳。南北兩帝並立者二百餘年，則正統果何在哉？漢文帝時，魯人公孫臣上書曰，始秦得水德，及漢受之，推終始傳，則漢當土德。時丞相張蒼好律曆，以爲漢乃水德，之時河決金隄，其符也。及黃龍見成紀，文帝乃申明土德。武帝亦據土德，色尚黃，數用五。然漢卒以火，則漢之一代無定論矣。文中子謂隋高祖曰，陛下真帝，無踵僞亂，必紹周漢，以土襲火，色尚黃。阮逸注曰，周木德，漢火德，隋當爲土德。然隋卒以火，則隋之一代無定論矣。苟無定論，則何以遵之哉？《前漢·郊祀志》曰，齊威、宣時，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。如淳注曰，五德各以所勝爲行。今考之前代，或以五行所生爲序，或以所勝爲序，或越諸代而上承一代以爲序，皆無定論。蓋堯、舜、文、武、周公、孔子之所不道，而儒者各以臆見鼓其說，斯亦贅矣。

周紫芝《太倉稊米集》卷四六《五德》

五行之理，相爲剋勝，在陰陽有自然之義，其爲說雖聖人有不得而易也。不幸遭「五經」殘滅之餘，聖人不

作，九流並起。陰陽災異之學一熾，而諸儒各以臆說，更相附會，至使其事若可信而有足疑者，此固不可以無辨。說者謂黃帝得土德，黃熊地蚺見。夏得木德，青龍止於郊。商得金德，銀自山溢。周得火德，有赤鳥之符。此爲若可信者。班固乃以共工氏以水德，同於木火，與秦同運，非其次序，故皆不永。固說之陋，夫人而得鄙之矣。秦以熊羆之力，虎狼之心，蠶食諸侯，並吞六國，宮室燕遊之奉，不足以厭其侈心，又爲馳道於天下，東窮燕齊，南極吳楚，江湖之上，瀕海之觀，靡不畢至，民之勞弊，有不能勝，亡固可躡足待也。高祖以義取天下，秦王子嬰降於軹道，漢王以屬吏寶器婦女無所取，還軍灞上，以待諸侯。與秦民約法三章，民無不歸心者。其興也，可謂有德矣。然則漢以德興，秦以暴滅，天之予奪，契若符璽。使秦不以水德王，天下何害於亡？漢不以火德王，天下何害於興？議者乃以赤帝斬白帝受命之符，則既已得天統矣。然漢之初興，庶事草創，叔孫通略定禮儀，而正朔服色亦未遑暇。漢文帝時，魯人公孫臣上書，言漢當土德。丞相張蒼明於律曆，乃以漢水德。明年黃龍見成紀，文帝乃拜臣爲博士，詔諸儒改服色，而賈誼獻策，亦以漢當土德。至孝武時，雖倪寬之通經，司馬遷之博洽，猶循公孫、賈誼之說，不復有所改易。獨劉向父子，以謂帝出乎震，故包犧氏始受木德，其後以母傳子，終而復始，自神農、黃帝下歷唐虞三代，而漢得火焉。諸儒之說何其紛紛耶？夫以漢之一代所以王者三，或以爲水，或以爲火，或以爲土，彼蓋有所託而言，然亦有未足然者。三代之王，取受命之符於始興之帝。黃龍見於文帝時，安得以爲土德？此公孫臣之說爲非也。自包犧氏以五德相傳，則秦以水德，漢安得復以水乎？此張蒼之說爲非也。以土制水，於五行序爲是，然高祖始興，神母夜號，著赤帝之符，則漢當以火而不以土，無可疑者，此賈誼、司馬遷之說爲非也。夏得木，商得金，周得火，在三代無以母傳子之序。周以火，秦以水，漢復以火，在秦漢無周而復始之義，此劉向父子之說爲非也。夫以賈誼、司馬遷、張蒼、劉向之徒，其博聞洽識，皆千年之士也。而謂其說卒無可取，蓋亦不可。要之，後世災異之學，出於臆說，苟稽稽聖而無考焉，雖略之可。乃若秦漢之所以存亡，其理較然易知者，且詳言之，以爲後世戒，則亦烏乎而不可哉？

朱熹《朱子語類》卷一三四

五德相承，古人所說皆不定，謂周爲木德，後秦以鄒衍之說推之，乃以爲火德。故秦以所不勝者承周，號水德。漢

又承周不承秦，後又有謂漢非火德者。王莽又有云云。三代而上未有此論，則東坡謂咸侮五行怠棄三正者，又未必是。

章如愚《羣書考索別集》卷八《五運之說》

事有出於後世不經之

說，百代莫之能明者，六天五運之類是也。六天之說出於讖緯，自鄭康成據以爲禮，由是世咸宗之。五運之說出於鄒衍陰陽家，自燕秦采其術，由是以爲常經。嗟夫，大道無傳，周禮不作，至使讖緯之學，陰陽家者流，得以煢亂

彝典，豈非學古議禮之失歟？然六天之說，王肅、長孫無忌之徒固能力攻之矣。而五運之陋，自漢張蒼、公孫弘之徒皆用其說，猶無足怪，而名儒賈誼、司馬遷、劉歆之徒咸附益之，宜其根深而不可拔，牢固而不可破也。今攻其

說有二，賈誼、公孫弘、倪寬、司馬遷之徒，則本五行相勝之說。向、歆父子，則以五行相生爲論。言相勝，則以前世帝王皆後代勝前代。帝王皆後代勝前代，火能滅金，卽以火滅金。金能剋木，卽以金伐木。夫帝王之有天下，豈

以一人之私，求勝於前代也哉？堯、舜、禹之相遜，蓋不得已而處大位，湯武之征伐，亦不得已而應天命，皆無一毫私意。今乃推五行之相勝，是以末代

爭奪之事，而爲帝王之舉，豈不謬哉。故漢儒以周當火德，秦人以爲火乃用水德以勝之，更名河曰德水。秦人自以爲水，漢儒必欲以土勝之，至太初遂

更順黃德。夫秦之暴虐，專以干戈魚肉諸侯，而後能以並海內。秦人推五行相勝，蓋有以也。漢高之興雖以征伐，然討定暴亂，亦秦民湯武也。漢儒賈

誼、司馬遷不能述漢興撥亂之功，反用秦人相勝之說，此何理哉？逮至向、歆，又論五行之相生，曰：帝出乎震，故伏羲始受木德。木生火，故炎帝以火

繼之。火生土，故黃帝以土繼之。由是相推，而至於漢，是謂以母傳子也。然亦甚不可也，既以黃帝爲土德，少昊其子也，何得又自爲金？既以帝嚳爲

木德，帝堯其子也，何得又自爲火？父子之間乃自異乎？若是，則商周傳數十世，一世爲一德，不幾紛亂之甚耶？秦人雖不德，然得正統之傳。今乃以漢德之火，上承周德之木，置秦於閏位，比之共工，其可乎？蓋二說並行，

各務伸其己見。爲相勝之說，則不得不變周之木爲火。爲相生之說，則不得不置秦於閏位。夫《詩》述堯、舜、三王之事詳矣，未嘗見其自謂五德何尚，報

乎？黃龍見於成紀，文帝以公孫臣之言爲驗，乃詘張蒼之議，不知臣與蒼俱妄也，特幸一言之中爾。文帝初不從賈誼易服色之言，及聞公孫臣之說則喜之，未可爲不惑者。班固譏賈誼請色尚黃，其術已疎，而已乃依歆、向相生之說。以文帝之賢，班生之學，終不免於此。吾是知鄒子不經之言，後世雖孟子復生，不可攻而去之也。

陳垣《木鐘集》卷一《秦自稱水德》

五德之運，其誰爲之乎？自

秦用方士之言，以周爲火德，推五行相勝之法，自謂之水德，則是秦首倡其端耳。漢人或竊其餘論，反擯秦而主漢，則張蒼謂漢爲水德是也。或祖其餘

論，遂舉漢以繼秦，則賈誼、公孫弘之流謂漢爲土德是也。或祖竊其餘論，而兩皆不用，更爲相生之術，上推包羲，下至周漢，而擯秦不數者，則歆、向父子

遂謂周爲木德，漢爲火德是也。夫秦自稱水德，則是始皇之妄自尊大耳。後世設以始皇爲是耶，當祖而用之，如賈誼、公孫弘輩可也。設以秦爲非邪，當

汛掃其不經之談，明先王之道以道之可也。今張蒼、歆、向之徒，既竊用其說，又從而非議之，反擯秦於不數。則是衛輒自謂之嫡孫，欲以竊據正統，而

反擯其父不納也。夫輒之所以得謂之嫡孫者，以其有父爲世子也。既不父其父，則不得謂之嫡矣，尚可據其位乎？五運之所由倡，以秦倡之耳。既擯

秦不數，而漢獨何所承乎？此皆漢儒欺天罔人之論，而班固不察，又真以漢爲得天統也。夫所謂天統者，何也？昔周公營洛之議曰：有德者易以興，無

德者易以亡。孟子定於一之論曰：不嗜殺人者，能一之。又曰：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，其失天下也以不仁，此天統之說。外是而謂之天統，則如秦之自

稱水德可也，如張蒼之稱漢爲水德亦可也，如賈誼、公孫弘之土德可也，如歆、向之火德亦可也，尊秦可也，擯秦亦可也，自尊可也，人尊之亦可也，要之不得爲天統，則一耳。

林駟《古今源流至論後集》卷七《歷代德運》

五行相勝，鄒衍說

也。五行相生，劉向說也。夫執相勝之說曰：夏得木德，商得金德，周得火德是也。立相生之說曰：帝出乎震，故伏羲氏始受木德，其後以母傳子是也。

嗟夫，五行固有相勝相生之義矣，然帝王授受天命人心未嘗相勝，愚不敢信衍之說。五德之運，其說雖不見於《六經》，以古帝王建號推之，則其說驗矣。自今觀之，神農氏之時以爲炎帝者，爲其尚火也。黃帝氏以爲黃帝者，爲其

尚土也。少昊氏以爲金天者，爲其尚金也。非其所尚之德，則其號特爲虛

設。五行用事，始本於東方，萬物之所自起焉。王者則而象之。首以木德王天下，其次一以所生之行而轉相承也。以建號而推，自神農而上爲伏羲，則知其爲木德也。自少昊而下爲高辛，則知其爲水德也。自伏羲以至高辛，則五行之運一周矣。又自堯以至於商，則五行之運再周矣。皆繼繼承承，取其相生之義，則劉向父子之說爲足信矣。若以相勝而言，則舜受堯之天下，是有勝堯之心。禹受舜之天下，是有勝舜之心。非獨舜禹不然，雖三代而下亦不然也。湯之續夏，出於不得已。如其以商之金而克夏之木，則是彰湯之得天下出於本心矣。武王伐商，亦出於不得已，如其以周之火而克商之金，則是彰武王之得天下亦出於本心矣。謂相勝之說出於秦之意，則可出於帝王之意，則未可也。徒見夫商尙白，故以爲尙金，周尙赤，故以爲尙火，欲以附會相勝之說。嗚呼，若從其相勝之說，則夏之木德，胡從而尙黑？徒見夫夏有青龍之瑞，遂以爲尙木，商有銀山之祥，遂以爲尙金，欲以附會相勝之說。嗚呼，若從其相勝之說，則周之火德，胡有白魚之瑞耶？則鄒衍之說不足信矣。由周而降，相生之義千載未嘗不符契也。且秦本西戎，餘分閩位，不足繼周，班固削而不取焉。夫秦不足繼周，則繼周者漢也。周以木而漢以火，宜矣。不然，強華奉赤符，亦謂以火爲主，何耶？自魏至隋，皆非正統，不足繼漢，崔昌議去而不用焉。夫自魏而隋皆不足繼漢，則繼漢者唐也。漢以火而唐以土，宜矣。不然，伊川謂唐土德而少河患，何耶？君子觀漢之承周，唐之承漢，相生正理，異世一揆，則知秦用水德之治，而行刻深之法，其相勝之說背戾於聖人也多矣。自是而後，莊宗中興唐祚，同爲一代，則土運未絕也。一傳而晉以金，再傳而漢以水，又再傳而周以木，天開我宋運膺火德，徐鉉之言信矣。且我宋以火王天下也，豈非上天所眷命乎？受命宋分，星應大辰，火之祥也。收復河東，日在重午，火所旺也。赤鳥報蕃昌之兆，紅光彰誕育之祥，噫，盛哉，是故赤帝有祭也。歲正月，商丘有祠也。色尙赤也，臘用戌也，火德彰彰，其與堯比隆歟。彼趙垂慶，因羽毛之白，而欲用金德矣，然越數代而紹唐，此不可也。噫，太原後服，胡公言之，並不加號，溫公言之，彼曷不知乎？謝絳因日抱黃珥，而又欲用土德矣，然越唐而承於隋，此又不可也。噫，水患多應，伊川言之。火祀宜修，胡宿言之。彼曷不審乎？不然，南京即政，建炎紀元，何天意猶眷眷於中興之後耶？嗚呼，宋德當天，歷年萬億，赫然炎精，奕葉有光，愚尤有望於今日也。

王應麟《通鑑答問》卷二 五德之運始於鄒衍，古未之前聞也。始皇用其說爲水德而尙黑焉。【略】文帝十三年，公孫臣言漢當土德，明年黃龍見，遂用土德，議改服色。武帝太初元年，色上黃，數用五，則漢用土德矣。【略】光武乃用火德，是時尊圖讖，崇赤伏，於是始改，西都未有此說也。【略】或曰，周得火德，有赤鳥之符，其然歟？曰，此今文《泰誓》之僞書也，古文未出，故董仲舒述之。

郝經《續後漢書》卷八四中下《五行》 帝王之歷數爲運，孔子謂帝出乎震，故自騶衍以來有五運之說，以五行之相生者相代。始於宓犧以木德王，於是神農火，黃帝土，少昊金，顓頊水，帝辛木，唐火，虞土，夏金，商水，周木，漢火，雖不經見，理亦宜然，此又其運數也。故行而爲五行，布而爲五氣，合而爲五德，成而爲五性，發而爲五色，激而爲五聲，蘊而爲五味，凝而爲五體，別而爲五藏，萬物莫不由之，皆陽加於陰，陰加於陽，吻合成體，錯綜爲用，皆以一具兩，各爲陰陽。木具甲乙，火具丙丁，土具戊己，金具庚辛，水具壬癸而爲十母，復天地之體數，不即不離，分而不殊，故五行一陰陽，陰陽一太極也。

胡三省《資治通鑑·魏紀·世祖文皇帝黃初二年》注引孟康曰 秦推五勝，以周爲火，用水勝之。漢儒以庖犧繼天而王，爲百王首，德始於木。共工氏霸九域，雖有水德，在木火之間，非其序也，故霸而不王。神農氏以火承木，故爲炎帝。神農氏沒，黃帝氏作火生土，故爲土德。少昊，黃帝之子，土生金，故爲金德。少昊之衰，顓頊受之，金生水，故爲水德。顓頊之所建，帝嚳受之，水生木，故爲木德。高辛氏衰，天下歸堯，木生火，故爲火德。堯嬪舜，火生土，故爲土德。舜嬪禹，土生金，故爲金德。湯伐桀，續禹，金生水，故爲水德。周伐商，水生木，故爲木德。漢伐秦，繼周，木生火，故爲火德。共工及秦不在五德相生之正運，故曰閏位。

高拱《本語》卷三 問，帝王以五德王天下，然歟？曰，此術家荒唐之說，君子所不道也。曰，程伊川云五行，古人說迭王字說盡了，只是個盛衰自然之理也。又曰，五德之運，卻有這道理。凡事皆有此五般，一日言之，便自有一日陰陽。一紀言之，便自有一紀陰陽。如王者一代，又是一個大陰陽也。唐是土德，便少河患。本朝火德，便多火災。蓋亦有此理。朱晦翁云，五運之說亦有理。問，取相生否，取相克否？曰，取相生。然事有適然相符

者，如我宋以歸德軍節度使即位，即是商丘之地，此火德之符也，事乃與漢高赤帝子一般，不然乎？曰，不圖二先生亦惑於此也，請爲言其必不可信。五行，天地之所運也。帝王受命而興，於此何與？而乃謂各得其一，果何所據？以何知之？白蛇之事既訛，商丘之說乃出傳會，而河患、火災傳會更甚。且即如所言也，則他代之興，又皆以何物證之？此其一也。彼術家者流，各持其說。鄒衍主相克，劉向主相生，言人人殊，自相矛盾，是人爲之說，非天定之理也，此又其一也。且即以相生云伏羲以木德矣，傳十五君，合萬七千餘年，皆木德也。而神農以火德繼之，傳七君，合三百餘年，皆火德也。而黃帝以土德繼之，乃黃帝子少昊則以金德，孫顓頊則以水德，孫帝嚳則以木德，堯則以火德，舜則以土德。三代而後，又皆合一代爲一德。欲爲一代則一代，欲爲一君則一君，分合任意，誰爲爲之？此又其一也。周以土矣，秦則以水，土不生水。漢則以火，水不生火。相生之說，亦自抵牾，此又其一也。五行之運，厥氣惟均，非有所偏也。乃伏羲以萬年計，五帝以百餘年計，夏歷年四百，商六百，周八百，漢四百，唐宋皆三百。即享國之長者，亦自參差。至秦、隋、六朝、五季，則或數十年，或數年而止，然亦各稱德王。何五德之運長乃如彼，短乃如此，若是偏歟？此又其一也。又如三國鼎峙，五季雲擾，同時並列，亦皆一代之君也，豈共一德歟？抑一德而分用之歟？抑各用一德歟？抑亦五德之運至此斷歇而不續歟？此又其一也。由是觀之，荒唐甚矣。

章漢《圖書編》卷二三《五運相勝相生》 五運之說肇於鄒衍，自漢

張蒼、公孫弘之徒皆用其說，而賈誼、司馬遷、劉歆輩又從而附益之。今考其說有二，賈誼、公孫弘、倪寬、司馬遷則本五行相勝之說，劉歆父子則以五行相生爲言。主相勝者，則以前世帝王皆後代勝前代。火能滅金，即以火勝金。金能剋木，即以金勝木。夫帝王之有天下，豈以一人之私，求勝於前代耶？堯、舜、禹之相遜，蓋不得已而處大位。湯武之征伐，亦不得已而應天順人，初無一毫私意行於其間也。今乃推五行之相勝，是以末世爭奪之事，爲帝王盛舉，豈不謬哉。故漢儒以周當木德，秦人以爲水，乃用水德以勝之，更名河曰德水。秦人既自以爲水矣，漢儒必欲以土勝之，至大初遂更用黃德。夫秦之暴虐，以干戈魚肉諸侯，併吞海宇。秦人推五運相勝，蓋有以也。漢高之興雖以征伐，然討定暴亂，亦秦民之湯武也。賈誼、司馬遷不能推述

漢興撥亂之功，反用秦人相勝之說，欲以此制禮樂，易服色，豈理也哉？逮向、歆又論五行之相生，曰，帝出乎震，故伏羲始受木德。木生火，故炎帝以炎繼之。火生土，故黃帝以土繼之。由是相推，以至於漢，是謂以母傳子也。況既以黃帝爲土德矣，少昊其子也，何得又自爲金？既以帝嚳爲木德矣，帝堯其子也，何得又自爲火？父子之間，五行之迭運乎？誠如是，則商周傳數十世，一世爲一德，不幾於紛亂之甚耶？秦雖不德，亦傳位二世矣，今乃以漢德之火，上承周德之木，置秦於閭位，比之共工，可乎哉？蓋二說並行，各逞己見。主相勝之說，則不得不變周之木爲火。主相生之說，則不得不置秦之水爲閭。歷觀《詩》、《書》，述堯舜三王之事亦詳矣，何嘗如陰陽家之說，妄相配合，其繆戾一至此耶？嗚呼，漢之興都一也，見神母之祥者，則以爲火德。見黃龍之瑞者，則以爲土德。考河決之符者，又以爲水德。是漢儒議論本朝，且紛然靡定，他又何足憑哉？雖然，五行之相生相剋，亦天地自然之造化也。經經然拘滯於帝王之代興者，固非也。後儒又以此爲陰陽家之術，並消息盈虛之理莫之察焉。通儒固如是哉？

華鎰《五德之運如何》黃宗義《明文海》卷八九一 帝王順時以修

政，而或者以天運符之，天下始有異說矣。夫天有五行，分時遞運以成萬化，而帝王之政，則隨時修飾以新萬民。是以定曆律，改正朔，易服色，必取諸五行，以備一代之章采儀度，而相生相勝之說不與焉。後人妄以讖緯配合，至欲援生克之運，以符生降之幾。嗚呼，有德則興，無德則亡，此世道升降之幾也。彼五行之一德，孰與天命人心之向背，其不經亦甚矣。五德之論，古不經見，自鄒衍倡爲終始相勝之說，而張蒼、賈誼、公孫弘、倪寬、司馬遷之徒，則本其說而附益之。自劉向父子反其說爲相生之論，而荀悅、班固、崔寔、徐鉉、胡宿之徒，則本其論而推明之。言相勝，謂帝王易運皆後之勝前，商以金而克夏之木，周以火而克商之金，秦以水而克周之火，漢以土而克秦之水。或謂漢以水而克秦之火，各欲從所勝也。言相生，謂五運以子承母，伏羲首出於震，以木德王。而炎帝以火承木，黃帝以土承火，少皞以金承土，顓頊以水承金，帝嚳以木承水，唐堯以火承土，虞舜以土承火。皆世更一德，而生生相承。至夏后氏以金，殷人以水，周人以木，雖代更一德，而亦生生相承。漢之從火以承周也，唐之從土以承漢也，莊宗中興，唐祚則土運未絕也。一傳而晉以金，再傳而漢以木，又傳而周以水，又傳而宋以火。中謂秦本西戎，餘

分閭位，自魏至隋，皆非正統，求以合所生也。嗚呼，謂相勝之說出於秦之意則可，出帝王之意則不可。彼帝王之公天下也，揖遜征誅皆無心，順理以通其治於未窮，而何有於計較之私？且秦急於法，天下受其毒，漢善反之，又豈較勝哉。然相生之說出，而相勝之說微矣。但相生之說方惑世而未已也。夫帝王之繼天理物也，黜篡竊以宗正統，略偏安而紹曆數，人則爲之耳，豈天運之自然哉。蓋世不常治，而運無停機。當末漢祚絕而李唐未興，有天下者自魏而隋也。今皆略而不序，其時獨無所運耶？五行之運，一息若不繼，則天道壞矣。或者又曰，斬蛇著符得天統也，水患多應非人爲也，火主商丘又明驗也。嗚呼，此正晦翁所謂大德之符，有適合者耳。求其說而不得，君子弗論也。審如其說，則夏有青龍之瑞，胡爲而尚金？殷有銀山之祥，胡爲而尚水？周有白魚之兆，胡爲而尚木？其說窮矣。設謂以人承天而運數不絕，則可驗於五三之世，而不可驗於秦、隋之間。設謂以天應人而符瑞可徵，則僅見於漢、唐、宋之初興，而無所考於帝王之通盛。求其說而不得，信乎其說窮矣。大抵闢衍之說者向也，而啓向之說者衍也。衍之說也出乎私，向之說也流於誕。嘗考諸《家語》，老聃曰，古之易代而改號者，取法五行。五行更主，終始相生，亦象其義。孔子曰，五行用事，先起於木，故王者則之。而首以木德王天下，其次則以所生之行轉相承也。夫《家語》多漢儒所附會而不足信，味其語意，亦五者自爲之尚耳，初未符於天命也。要之，王者之欲定所尚也，特以一代之典章文物不可闕，而欲治曆明時更制立度，以新天下之耳目焉耳，夫何與於天運之生克也哉？愚故曰，帝王順時以修政也。

張養蒙《五德之運考》（黃宗羲《明文海》卷一一一）自古帝王受命而興，其嬗代之序載在史策，可考而知也。逮戰國鄒衍始推言五德之運，以決帝王相乘之統，劉向復推廣其義作《五行傳》。自今考之，有主於相克者，則曰，夏得木德，商以金勝之。商得金德，周以火勝之。此衍之說也。有主於相生者，則曰，太昊氏始出震，以木德王。次而神農以火，黃帝以土，少昊以金，顓頊以水，帝嚳以木，堯以火，舜以土，此向之說也。若夫配以五方，分以五色，屬以五音，貫以五數，世代循環相尋不已，術士家咸祖談之，在儒先則直斥其不經見矣。愚故竊有疑焉。夫五行之用，布濩於天地之間，自一人一事，以至於百工萬化，罔不取足，而況帝王重寶可獨遺之？若謂衍之說盡不可信與？則秦代周，從所不勝，爲水德。漢克秦，張蒼等皆云應赤帝之

祥，宜尚火德。公孫臣推衍議，言宜尚土德，當有黃龍見，後黃龍果見成紀，蒼議卒詘，此何以驗也？謂衍之說盡可拘與？則黃帝、顓頊、帝嚳、堯，一姓而所尚頗殊，何秦漢以後不然也？夏之揖遜同於虞，何主於克而不主於生也？要之，讖緯術數之學，與星官堪輿諸家並傳，亦自不可盡廢。但達人之通致，不當拘術士之偏談耳。蓋論五德之流行，雖足以乘其運，而論歷代之世運，亦不必分屬於德。吾聞其有撫五辰修六府而興者矣，不聞其修一德而興也。吾聞其有狎侮五行汨陳五行而替者矣，未聞其乖一德而替也。如徒以數尚六七，色尚青赤，音尚徵羽，類而附之，則興者果一德之旺，而替者果一德之衰耶？蓋五德之運，天之所以示乎人，而非人之所易測。五德之修，人之所以應乎天，而自足以維其運。天人之際，微乎微乎。帝王曆數，何拘小術定之哉？至謂天地人之異統，忠質文之異尚，夏商周之迭更，此則理之說，而非數之說也，是故儒先重之也。漢以後，術士謂唐用火德，宋用土德。我朝受命，有謂其尚火德，有謂其尚土德，紛紛無定。若必拘拘於此，則六朝之更姓，五代之分裂，豈五德遂絕，而無所乘耶？契丹之滅晉，劉石之亂華，元之代宋，又乘夫何德耶？故愚斷以爲不可廢衍、向之說，亦不必拘衍、向之說也。若夫探五行之精，敬五行之用，以幹造化轉移之微權，使吾之德足以當天之運，而天之運不至於爽吾之德，此在今日所當兢兢者也。衍、向之說，存而弗論可也。

王懋竑《白田雜著》卷三《漢火德考》自鄒衍推五德終始之傳，作《主運》，秦始皇采用其說，以周得火德，秦滅周，從所不勝，爲水德。《封禪書》或曰，黃帝得土德，夏得木德，殷得金德，周得火德，秦得水德，是必用鄒衍說也。至劉歆《三統曆》，乃更以夏得金德，殷得水德，周得木德，秦在木火之間，漢得火德，與鄒衍所云異矣。漢初用赤帝子之祥，旗幟尚赤，而自有天下，後仍襲秦舊，故張蒼以爲水德。孝文帝時，公孫臣言當改用土德，色尚黃，其事未行。至孝武帝改正朔，色尚黃，印章以五字，則用公孫臣之說也。王莽篡位，自以黃帝之後，當爲土德，而用劉歆說，盡改從前相承之序，以漢爲火德。後漢重圖讖，以赤伏符之文，改用火德。班固作《志》，遂以著之。高帝而後，漢人作《飛燕外傳》，有禍水滅火之語。不知前漢自王莽、劉歆以前，未有以爲火德者，蓋其誤也。荀悅《漢紀》言張蒼謂漢爲水德，而賈誼、公孫臣以爲土德。及至劉向父子，推五行之運，以子承母，始自伏羲以迄於漢，

宜爲火德，其說爲明。然《律曆》言劉向總六曆，列是非，作《五紀論》，其論今不傳。若《三統曆》所云，則欲說，非向說也。賈誼云當用土德，色尙黃，數以五。司馬遷《太初曆》蓋從之，而班固以爲疏，改用火德。然前漢實用土德，非火德也。凡此皆《史記索隱》《漢書顏注》《通鑑胡注》所未及，故詳論之，以俟後之人考而證焉。

清高宗愛新覺羅·弘曆《評鑒閣要》卷一《秦·始皇帝》 帝推五德之運，以秦代周，從所不勝，爲水德目。五運終始，織緯所祖，說肇於鄒衍，用始於秦皇，漢以後遂因之，改朔易服，且遠溯羲農。而相生相勝，議如聚訟。不知帝王肇興本由天命，天命固不在五行之數也。更由人事，人事亦不在五行之數也。以木金水火土數爲皇極運世之樞紐，其不經亦甚矣。

農家部

世界觀分部

氣

《氾勝之書》

一、耕田

凡耕之本，在於趣時和土，務糞澤，早鋤早穫。

春凍解，地氣始通，土一和解。夏至，天氣始暑，陰氣始盛，土復解。夏至後九十日，晝夜分，天地氣和。以此時耕田，一而當五，名曰膏澤，皆得時功。

春地氣通，可耕堅硬強地黑墟土，輒平摩其塊以生草，草生復耕之，天有小雨復耕之和，勿令有塊以待時。所謂強土而弱之也。

春候地氣始通：核櫟木長尺二寸，埋尺，見其二寸；立春後，土塊散，上

沒櫟，陳根可拔。此時二十日以後，和氣去，卽土剛。以時耕，一而當四。和氣去耕，四不當一。

杏始華榮，輒耕輕土弱土。望杏花落，復耕。耕輒闢之。草生，有雨澤，耕重闢之。土甚輕者，以牛羊踐之。如此則土強。此謂弱土而強之也。

春氣未通，則土歷適不保澤，終歲不宜稼，非糞不解。慎無旱耕。須草生，至可耕時，有雨卽耕，土相親，苗獨生，草穢爛，皆成良田。此一耕而當五也。不如此而旱耕，塊硬，苗穢同孔出，不可鋤治，反爲敗田。秋無雨而耕，絕土氣，土堅塔，名曰腊田。及盛冬耕，泄陰氣，土枯燥，名曰脯田。脯田與腊田，皆傷田，二歲不起稼，則一歲休之。

凡麥田，常以五月耕，六月再耕，七月勿耕，謹摩平以待種時。五月耕，一當三。六月耕，一當再。若七月耕，五不當一。

冬雨雪止，輒以闢之，掩地雪，勿使從風飛去；後雪復闢之；則立春保澤，凍蟲死，來年宜稼。

得時之和，適地之宜，田雖薄惡，收可畝十石。【略】

四、區田法

湯有旱災，伊尹作爲區田，教民糞種，負水澆稼。

區田以糞氣爲美，非必須良田也。諸山陵近邑高危傾阪及丘城上，皆可爲區田。

區田不耕旁地，庶盡地力。

凡區種，不先治地，便荒地爲之。

以畝爲率，令一畝之地，長十八丈，廣四丈八尺；當橫分十八丈作十五町；町間分十四道，以通人行，道廣一尺五寸；町皆廣一丈五寸，長四丈八尺。尺直橫整町作溝，溝一尺，深亦一尺。積壤於溝間，相去亦一尺。嘗悉以一尺地積壤，不相受，令弘作二尺地以積壤。

《授時通考》卷三五 農桑通訣，田有厚薄，土有肥磽。耕農之事，糞

壤爲急，糞壤者，所以變薄田爲良田，化磽土爲肥土也。古者分田之制，上地皆百畝歲一耕之，中地家二百畝，間歲耕其半，下地家三百畝耕百畝三歲一周，蓋以中下之地瘠薄磽確苟不息，其地力則禾稼不蕃，後世井田之法，變強弱多寡不均所有之田歲歲種之，土敝氣衰，生物不遂。爲農者必儲糞朽以糞之，則地力常新壯，而收穫不減。

《清朝文獻通考》卷六 四十六年，諭工部曰：江南浙江生齒殷繁，地不加增而仰食者日衆，其風土陰晴燥濕，及種植所宜迥與西北有異。

陳廷燦《續茶經》卷下之四

七曰叢茶，亦曰叢生茶，高不數尺，一歲之間發者數四，貧民取以爲利。品茶要錄，壑源沙溪其地相背，而中隔一嶺，其去無數里之遙，然茶產頗殊。有能出力移栽植之，亦爲風土所化，竊嘗怪茶之爲草一物耳。其勢必猶得地而後異。豈水絡地脈偏鍾粹於壑源，而御焙占此大岡巍隴，神物伏護，得其餘蔭耶，何其甘芳精至而美擅天下也。

天道

徐光啓《農政全書》卷一

《禮·王制》，國無九年之蓄，曰不足，無六年之蓄，曰急，無三年之蓄，曰國非其國也。三年耕，必有一年之食，九年耕，必有三年的食。以三十年之通，雖有凶旱水溢，民無菜色。

《孝經·庶人章》，用天之道，分地之利，謹身節用，以養父母。此庶人之孝也。

周制，種穀，必雜五種，以備災害。還廬樹桑，菜茹有畦，瓜匏果蓏，殖於疆場。雞豚狗彘，毋失其時。女修蠶織，則五十可以衣帛，七十可以食肉。入者必持薪樵，輕重相分，班白不提挈。冬，民既入，婦人同巷，相從夜績，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。必相從者，所以省費燎火，同巧拙而合習俗也。

《管子》，民無所游食必農，民事農則田墾，田墾則粟多，粟多則國富。玄扈先生曰：有所游食必不農，今世是也。

管仲相齊，與俗同好惡。其稱曰：倉廩實而知禮節，衣食足而知榮辱。

《莊子》，長梧封人曰：昔予爲禾稼，而鹵莽種之，其實亦鹵莽而報予，芸而滅裂之，其實亦滅裂而報予。來年深其耕而熟耨之，其禾繁以滋，予終年厭飡。

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。以爲地方百里，提封九萬頃，除山澤邑居叁分去一，爲田六百萬畝。治田勤謹，則畝益三升。不勤，則損亦如之。地方百里之增減，輒爲粟百八十八萬石矣。又曰：糴甚貴傷民，甚賤傷農。民傷

則離散，農傷則國貧。故甚貴與甚賤，其傷一也。

《汜勝之書》，湯有旱災，伊尹作爲區田，教民糞種，負水澆稼。

《史記》太史公曰：居之一歲，種之以穀，十歲，樹之以木，百歲，來之以德。德者，人物之謂也。今有無秩祿之奉，爵邑之入，而樂與之比者，命曰素封。故曰陸地牧馬二百蹄，牛蹄角千，千足羊，澤中千足彘，水居千石魚陂，山居千章之材，安邑千樹棗，燕秦千樹栗，蜀漢江陵千樹橘，淮北常山已南河濟之間千樹荻，陳夏千畝漆，齊魯千畝桑麻，渭川千畝竹。及名國萬家之城，帶郭千畝，畝鍾之田，若千畝卮茜、千畦薑韭。此其人，皆與千戶侯等。

漢文帝時，賈誼說上曰：漢之爲漢，幾四十年矣。公私之積，猶可哀痛。即不幸有方二三千里之旱，國胡以相恤。卒然邊境有急，數十百萬之衆，國胡以餽之。夫積貯者，天下之大命也。苟粟多而財有餘，何爲而不成。以攻則取，以守則固，以戰則勝，懷敵附遠，何招而不至。今敵民而歸之農，使天下各食其力，末技游食之人，轉而緣南畝，則蓄積足而人樂其所矣。

張堪拜漁陽太守，開稻田八千餘頃，勸民耕種，以致殷富。百姓歌曰：桑無附枝，麥穗兩岐。張君爲政，樂不可支。【略】

戴埴論曰：玄扈先生曰：書不刪無逸，詩不刪豳風。夫子告須之辭，亦猶孟子不欲並耕之意耳。樊遲學稼學圃，夫子固以須無志於大而鄙之。然夫子所謂不如老農圃，則是真實之辭。古者，人各有一業，一事一物，皆有傳授。問業必須夔，問刑必須臯，農事非后稷不可。禾麻菽麥，秬秠糜芑，各有土地之宜。方苞種稷發秀穎粟，各有前後之序。本末源流，特槩見於《生民》、《七月》。《周禮》頒職事，曰稼穡樹藝，及任農以耕事，任圃以樹事，是各有職。老農老圃，蓋習聞其故家遺俗，窮耕植之理者也。此許行所以學農家。今以所傳齊民要術，亦可想農圃之梗概。管子地員一篇，載土地所宜，比禹貢尤詳悉。亢倉子說農道，大有所義。稼容足，耨容穰，耘容手，謂之耕道。人耨以旱，使地肥而土緩。稼欲產於塵，而殖於堅。其種勿使數，亦無使跡疎。施土無使不足，亦無使有餘。畎欲深而端，畝欲沃以平，下得陰，上得陽，然後盛生。吾苗有行故速長，強弱不相害故速大。苗，其弱也欲孤，其長也欲相與居，其熟也欲相與扶，其耨也長其兄而去其弟。樹肥無扶疎，樹瘠不欲專生而獨居。肥而扶疎則多秕，瘠而專居則多死。其說禾黍稻麻菽麥，得時失時尤詳。且悉與呂氏春秋大概略同。昔李斯請史官非秦紀皆燒。所不去者，醫

藥卜筮種樹之書。《藝文志》、《神農》二十篇、《野老》十七篇、《辛氏》十七篇、《董安國》十六篇、《尹都尉》十四篇、《趙氏》五篇、《氾勝之》十八篇、《王氏》六篇、《葵》《蔡》《葵》一篇，九家百十四篇，要之各有傳授。不可例以夫子鄙須，遂謂無此學也。

賈思勰《齊民要術》叙曰，蓋神農爲耒耜，以利天下。堯命四子，敬授民時。舜命后稷，食爲政首。禹制土田，萬國作乂。殷周之盛，詩書所述，要在安民，富而教之。《管子》曰，一農不耕，民有饑者。一女不織，民有寒者。倉廩實，知禮節。衣食足，知榮辱。傳曰，人生在勤，勤則不置。語曰，力能勝貧，謹能勝厄。蓋言勤力可以不貧，謹身可以避厄。故李惺爲魏文侯作盡地利之教，國以富強。秦孝公用商君，急耕戰之賞，傾奪鄰國而雄諸侯。《淮南子》曰，聖人不恥身之賤也，愧道之不行也。不憂命之長短，而憂百姓之窮。是故禹爲治水，以身解於陽野之河。湯由苦旱，以身禱於桑林之野。神農憔悴，堯瘦癯，舜黎黑，禹胼胝。由此觀之，則聖人之憂勞百姓亦甚矣。故自天子以下至於庶人，四肢不動，思慮不用，而事治求瞻者，未之聞也。故田者不疆，困倉不盈。將相不疆，功烈不成。仲長子曰，天爲之時，而不我農，穀亦不可得而取之。青春至焉，時雨降焉，始之耕田，終之簞簋。情者釜之，勤者鍾之，矧夫不爲而尚乎食也哉。譙子曰，朝發而夕異，宿勤則菜盈傾筐。且苟有羽毛，不織不衣，不能茹草飲水，不耕不食。安可以不自力哉。晁錯曰，聖王在上，而或不凍不饑者，非耕而食之，織而衣之，爲開其資財之道也。夫寒之於衣，不待輕煖。饑之於食，不待甘旨。饑寒至身，不顧廉恥。一日不再食則饑，終歲不製衣則寒。夫腹饑不得食，體寒不得衣，慈母不能保其子，君亦安得以有民。夫珠玉金銀，饑不可食，寒不可衣。粟米布帛，一日不得而饑寒至。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。劉陶曰，民可百年無貨，不可一日有饑。故食爲至急。陳思王曰，寒者不食尺玉而思短褐，饑者不願千金而美一食。千金尺玉至貴，而不若一食。短褐之惡者，物時有所急也。誠哉言乎。神農、倉頡，聖人者也，其於事也，有所不能矣。故趙過始爲牛耕，實勝耒耜之利。蔡倫立意造紙，豈方纒牘之煩。且耿壽昌之常平倉，桑弘羊之均輸法，益國利民，不朽之術也。諺曰，智如禹湯，不如常耕。是以樊遲請學稼，孔子答曰，吾不如老農。然則聖賢之智，猶有所未達，而況於凡庸者乎。猗頓，魯窮士，聞陶朱公富，問術焉。告之曰，欲速富畜五牴。乃畜牛羊，子息

萬計。九真廬江，不知牛耕，每致困乏，任延王景，乃令鑄作田器，教之墾闢，歲歲開廣，百姓充給。燉煌不曉作耨犁，及種，人牛功力既費，而收穀更少。皇甫隆乃教作耨犁，所省傭力過半，得穀加五。又燉煌俗，婦女作裙，摺縮如羊腸，用布一疋。隆又禁改之，所省復不貲。茨充爲桂陽令，俗不種桑，無蠶織絲麻之利，類皆以麻桌頭貯衣。民情鄙，少蠶履，足多割裂血出，盛冬皆然火燎炙。充教民益種桑柘，養蠶織履。復令種苧麻。數年之間，大賴其利，衣履溫煖。今江南知桑蠶織履，皆充之教也。五原土宜麻桌，而俗不知績織，民多月無衣，積細草卧其中，見吏則衣草而出。崔寔爲作紡績織紉之具以教，民得免寒苦。黃霸爲潁川，使郵亭鄉官，皆畜雞豚，以贍鰥寡貧窮者。及務耕桑，節用，殖財，種樹。鰥寡孤獨，有死無以葬者，鄉部書言，霸具爲區處，某所大木，可以爲棺。某亭豚子，可以爲祭。吏往，皆如言。龔遂爲渤海，勸民務農桑。令口種一株榆，百本薤，五十本蔥，一畦韭，家二母彘，五母雞。民有帶持刀劍者，使賣劍買牛，賣刀買犢。曰，何如帶牛佩犢。春夏不得不趨田畝，秋冬課收斂，益畜果實菱芡，吏民皆富實。召信臣爲南陽，好爲民興利，務在富之。躬勸耕農，出入阡陌，止舍鄉亭，稀有安居。時行視郡中水泉，開通溝瀆，起水門提閘，凡數十處，以廣溉灌。民得其利，畜積有餘。禁止嫁娶送終奢靡，務出於儉約，郡中莫不耕稼力田。吏民親愛信臣，號曰召父。童恢爲不其令，率民養一豬，雌雞四頭，以供祭祀，買棺木。顏裴爲京兆，乃令整阡陌，樹桑果，又課以閒月取材，使得轉相告戒，教匠作車。又課民無牛者，令畜豬，投資時賣，以買牛。始者民以爲煩，一二年間，家丁車大牛，整頓豐足。王丹家累千金，好施與，周人之急。每歲時後，察其強力收多者，輒歷載酒肴，從而勞之，便於田頭樹下，飲食勸勉之，因留其餘食而去。其惰者，獨不見勞，各自恥不能致丹。其後無不力田者，聚落以致殷富。杜畿爲河東，課勸耕桑，民畜牝牛草馬，下逮雞豚，皆有章程。家家豐實。此等，豈好爲煩擾而輕費損哉。蓋以庸人之性，率之則自力，縱之則惰窳耳。故仲長子曰，叢林之下，爲倉庾之砥，魚鼈之堀，爲耕稼之場者，此君長所用心也。是以太公封，而斥函播嘉穀。鄭白成，而關中無饑年。蓋食魚鼈，而藪澤之形可見。觀草木，而肥瘠之勢可知。又曰，稼穡不修，桑果不茂，畜產不肥，鞭之可也。拖落不完，垣墻不牢，掃除不淨，笞之可也。此督課之方也。且天子親耕，皇后親蠶，況夫田父而懷窳惰乎。李衡於武陵龍陽汎洲上